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20〕1459号

王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